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超羣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俊良

代 理 人 林昱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摘要如下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裁定准以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4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「自上揭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」為權利申報期間，該裁定復於112年12月19日已公告於法院網站等節，均經本院調閱司催卷查核屬實，而聲請人雖於申報期間未滿前即聲請為除權判決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是申報權利期間既於113年4月19日屆滿，迄今仍無人提出系爭支票

或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就系爭
支票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許雅惠

【附表】

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
養信鋼材 貿易有限 公司 劉俊賢	超羣鋼鐵 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 高雄分行	000000000000	364,554元	112年11月15日	AJ0000000